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張嘉恕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（執行案號：113年執字第91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略以：因聲請再審抗告成功，故檢察官執行指揮通知顯屬不法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自應就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予以觀察、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張嘉恕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案件確定，送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分以113年執字第916號案件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。

(二)受刑人雖以前揭理由聲明異議，然觀諸聲明異議意旨檢附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（命令）中之記載，無非係通知受刑人限期至檢察署執行科報到，以便檢察官依法訊問相

01 關事證後，決定如何核發執行指揮書，乃屬執行前之先行程
02 序，非可認係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」，是本件受刑人據此提
03 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洪怡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5 日